ZA Bank
銀行 | 保險 | 投資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引言 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4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2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LR2: 槓桿比率 14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7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7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8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0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6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7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8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8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9

CVA 風險 3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0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0

ENC: 資產產權負擔 30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0

客戶貸款 31

客戶貸款（續） 32

銀行客戶貸款 34

其他資產 34

收回資產 3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4

國際債權 35

貨幣風險 35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36

擔保資產 36

詞彙 37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未經審核的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a) 2026 年 6 月 30 日	(b) 2026 年 3 月 31 日	(c) 2025 年 12 月 31 日	(d) 2025 年 9 月 30 日	(e)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182,200	2,175,810	2,116,539	2,103,749	2,123,304
2 及 2a	一級	2,182,200	2,175,810	2,116,539	2,103,749	2,123,304
3 及 3a	總資本	2,256,690	2,261,237	2,198,780	2,182,557	2,207,37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9,123,872	8,736,162	9,035,517	9,064,996	8,991,52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9,123,872	8,736,162	9,035,517	9,064,996	8,991,52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3.9%	24.9%	23.4%	23.2%	23.6%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23.9%	24.9%	23.4%	23.2%	23.6%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3.9%	24.9%	23.4%	23.2%	23.6%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3.9%	24.9%	23.4%	23.2%	23.6%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4.7%	25.9%	24.3%	24.1%	24.5%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7%	25.9%	24.3%	24.1%	24.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	0.4%	0.4%	0.4%	0.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	2.9%	2.9%	2.9%	2.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6.7%	17.9%	16.3%	16.1%	16.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904,357	26,593,097	24,900,585	25,605,833	24,675,902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7,328,266	26,688,107	25,996,586	25,742,694	25,729,437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8.1%	8.2%	8.5%	8.2%	8.6%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8.0%	8.2%	8.1%	8.2%	8.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1]	95.3%	97.6%	109.8%	105.8%	114.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 LMR 皆保持在最低監管要求以上。

[1]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種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001,484**	**7,601,561**	**640,11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8,001,484	7,601,561	640,11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438**	**813**	**11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1,438	813	115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20,950**	**1,133,788**	**89,67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9	**總計**	**9,123,872**	**8,736,162**	**729,91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季度，風險加權上升，主要是由於外匯風險敞口上升所致。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300,000	[e]
2	保留溢利	(2,133,164)	
3	已披露儲備	29,184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196,02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a] 減 [c]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821	[b] 減 [d]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821	
29	**CET1 資本**	2,182,19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f]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182,19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4,49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49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74,49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256,690**	
60	**風險加權數額**	**9,123,87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3.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9%**	
63	**總資本比率**	**2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6.7%**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

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列定義相比，以下項目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採用較為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821	13,82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a) &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b)	**參照**
(港幣千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2,463,060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219,457	
客戶貸款	5,217,09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8,308,42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821	
其中：商譽	-	[a] 減 [c]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3,821	[b] 減 [d]
固定資產	2,322	
其他資產	595,293	
資產總額	**26,819,470**	
負債		
投資證券回購協議	600,000	
客戶帳戶	23,338,340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685,110	
股東資金	**24,623,450**	
股東資金		
已繳足股本	4,30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4,300,000	[e]
累計虧損	(2,133,164)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29,184	
股東資金總額	**2,196,020**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26,819,47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
1	發行人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3]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4]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4,3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100 普通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4 日: 999,999,9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8 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6 日: 6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5 月 4 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8 月 17 日: 3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5 月 25 日: 25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 發行的資本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在條款及細則-普通股鏈接中找到。

[3]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4]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理分佈：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	3,994,067		
2	總和		3,994,067		
3	總計		4,618,134	0.4	19,970

私人機構信貸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的，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6,819,47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59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97,015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2,547)
12	其他調整	(10,34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904,357**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為監管扣減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6,494,243	25,978,45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71,292)	(242,29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821)	(15,766)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26,209,130**	**25,720,39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600,000	800,000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759	616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600,759**	**800,61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70,153	740,46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73,138)	(666,421)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547)	(1,96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94,468**	**72,08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2,182,200**	**2,175,810**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6,904,357**	**26,593,097**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8.1%**	**8.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24,668	895,626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600,000	800,000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7,328,266	26,688,107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8.0%	8.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下降，主要由於回購協議金額減少所致。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對零售客戶的承諾增加所致。SFT 總資產平均值增加，主要由於季度內回購協議平均結餘上升所致。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貸款包括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 ：

1. 在本銀行沒有執行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2. 借款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 90 日或以上。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495,248	4,986,615	271,262	199,348	71,914	-	5,210,601
2	債務證券	-	18,309,324	904	-	904	-	18,308,42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495,248**	**23,295,939**	**272,166**	**199,348**	**72,818**		**23,519,021**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9,08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68,08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500)
4	撇帳額	(58,301)
5	其他變動*	(162,12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6 年 6 月 30 日)	**495,248**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出售減值貸款、市價變動和匯率差額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b) 有保證風險承擔	(c)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e)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304,486	1,906,115	1,036,147	869,968	-
2	債務證券	18,308,420	-	-	-	-
3	**總計**	**21,612,906**	**1,906,115**	**1,036,147**	**869,968**	**-**
4	其中違責部分	26,114	269,786	78,231	191,555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642,653	600,759	6,308,998	759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2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374,256	-	11,374,256	-	2,734,319	24%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83,354	-	83,354	-	41,677	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81,199	71,006	1,657,390	7,100	1,069,931	64%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3,238,368	899,147	2,980,071	89,915	2,278,346	74%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1,219,024	-	1,192,037	-	780,296	65%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05,420	-	403,967	-	131,470	33%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1,426	-	286,120	-	192,165	67%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22,178	-	501,950	-	456,661	91%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295,900	-	295,900	-	157,583	53%
11	其他風險承擔	2,884,153	-	2,884,153	-	930,748	32%
11a	現金及黃金	90	-	43,010	600,000	8,584	1%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61,679	-	61,679	-	-	0%
12	**總計**	**26,880,848**	**1,570,912**	**26,880,848**	**697,774**	**8,001,484**	**2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風險權重所使用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309,757	-	-	-	-	-	6,309,757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7,095,318	4,121,067	-	157,871	-	-	-	-	11,374,256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83,354	-	-	-	-	83,354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940,619		430,887	110,188	182,796	-	-	1,664,49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80,480	2,989,506	-	-	3,069,986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84,931	67,312	124,077	-	77,224	-	28,765	204,147		21,658	-	383,900	-	200,023	-	-	-	-	1,192,037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4,931	67,312	124,077		77,224	-	28,765	-		21,658	-				-			-	403,967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204,147			-	81,973		-			-	-	286,120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301,927		200,023			-	-	501,950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9,744	98,559	187,597	295,900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281,717	-	2,602,436	2,884,153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600,090	-	42,920	643,01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61,679	-	-	61,679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c) 加權平均 CCF* (港幣千元)	(d)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20,696,425	600,759	100.00%	21,297,184
2	40 至 70%	1,559,814	343,039	10.00%	1,594,118
3	75%	3,364,782	556,108	10.00%	3,420,393
4	85%	486,988	71,006	10.00%	494,088
5	90 至 100%	674,280	-	0.00%	674,280
6	105 至 130%	-	-	0.00%	-
7	150%	98,559	-	0.00%	98,559
8	250%	-	-	0.00%	-
9	400%	-	-	0.00%	-
10	1,250%	-	-	0.00%	-
11	**總風險承擔**	26,880,848	1,570,912	44.42%	26,978,622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千元	(a) 重置成本	(b)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d)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e)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f)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計量方法	-	-		1.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759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由回購協議交易所引致。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59	-	-	-	-	-	-	-	-	-	75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總計	759	-	-	-	-	-	-	-	-	-	759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中的組成部分是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60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600,759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600,000	600,759

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港幣千元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CVA 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 CVA 風險。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b)	(c)	(d)
			期權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438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總計	1,438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承擔總額的減少，主要由人民幣長盤淨額減少所致。

ENC: 資產產權負擔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	2,463,060	2,463,060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	219,457	219,457
客戶貸款	-	5,217,097	5,217,09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00,759	17,707,661	18,308,42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3,821	13,821
固定資產	-	2,322	2,322
其他資產	-	595,293	595,2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的已抵押資產主要為回購協議交易項下的資產。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客戶貸款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彌償之總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00,000	0%
物業投資	785,017	100%
金融企業	-	0%
股票經紀	-	0%
批發及零售業	816,327	80%
製造業	162,529	80%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677	85%
康樂活動	1,668	90%
資訊科技	21,032	87%
其他	378,687	86%
個人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 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 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0%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0%
信用咭放款	-	0%
其他	2,971,216	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總計	5,390,153	36%

客戶貸款（續）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續)

下表列出已減值及逾期貸款及佔本行總計客戶貸款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業類別其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千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已減值貸款	集體準備金	特定準備金	新準備金於收益表的提撥	撇賬額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投資	70,148	-	7,307	2,984	2,188
批發及零售業	149,604	-	36,143	6,921	12,097
製造業	59,704	-	34,888	18,50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21	-	453	758	-
資訊科技	7,239	-	987	636	-
其他	72,562	-	10,966	3,990	7,736
個人					
其他	44,795	-	43,249	6,870	36,280

客戶貸款（續）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續)

個人貸款逾期情況如下；

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6,40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827
一年以上	7,480
總計	25,716

b) 逾期或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i) 客戶貸款逾期情況如下：

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6,987	1.2%	23,73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39,233	0.7%	10,861
一年以上	267,667	5.0%	71,621
總計	373,887	6.9%	106,213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50,916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包括物業。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重組風險承擔

除已於 b(i) 披露之逾期三個月以上客戶貸款外，經重組之客戶貸款情況如下。

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1,012	0.0%
總計	1,012	0.0%

客戶貸款 (續)

c)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總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5,374,535	408,073	373,886	133,993	(71,272)
	5,374,535	**408,073**	**373,886**	**133,993**	**(71,272)**

銀行客戶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銀行客戶貸款，亦未有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其他資產。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行需向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所載者一致。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970,153
總計	**970,153**
風險加權數額	97,015

國際債權

以下是按銀行要求披露的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國際債權的主要國家或地區細分，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後，這些交易構成銀行的國際債權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國際債權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9A 和 MA(BS)29B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指定之計算方法以確定的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外幣的本地債權之和。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其他	總計
已發展國家/地區	**5,030**	**2,075**	**364**	**-**	**-**	**7,469**
- 其中：美國	650	2,075	314	-	-	3,039
離岸中心	**1,254**	**-**	**718**	**254**	**-**	**2,226**
- 其中：香港	906	-	282	254	-	1,442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	**4,058**	**46**	**3,095**	**308**	**-**	**7,507**
- 其中：中國	1,815	46	2,602	308	-	4,771

貨幣風險

本行主要的外資產和負責為美元和人民幣。在報告期末，本行轉換成港元後的貨幣風險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美金	總計
a.	現貨資產	614	13,672	14,286
b.	現貨負債	(614)	(8,705)	(9,319)
c.	遠期買入	-	-	-
d.	遠期賣出	-	-	-
e.	期權盤淨額	-	-	-
f.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即 (a)到 (e)的總和)	-	4,967	4,967

	人民幣	美金	總計
淨結構性持倉盤	-	-	-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0 -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16,456	-	216,4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80,995	-	180,995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34,467	-	234,467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631,918	-	631,91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6,819,470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2.4%		

擔保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PO	首次公開招股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LR	槓桿比率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方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計算法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